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玉萍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　　陳亭方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謝明浩（兼黃嫌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瑞峰（兼黃嫌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雨伶（兼黃嫌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嫌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謝明浩、謝瑞峰、謝雨伶為被告黃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嫌於本院審理中民國113年7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謝明浩、謝瑞峰、謝雨伶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卷一第393至403頁），自應由謝明浩、謝瑞峰、謝雨伶為被告黃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